

民生观察

小小飞絮系民生 精细治理暖人心

本报记者 铁琴

暮春四月,吴忠草木葱茏、绿意满城。正当市民沉醉于春日盛景之际,漫天飞舞的杨柳絮如期而至。这看似诗意的“四月飞雪”,却给市民出行、身体健康、公共安全带来困扰,飞絮扰人、过敏频发、火灾隐患等问题,成为市民关切的民生痛点。吴忠市闻“絮”而动,靶向发力。园林部门科技治絮,医疗专家科普防护,消防队伍严查火灾隐患,以精细化治理回应民生期盼,全方位守护市民春日安康。



4月13日,环卫工人清扫街道上的杨柳絮。



4月13日,吴忠市城市管理局利用雾炮车高压水枪对杨柳树进行冲洗,减少杨柳絮纷飞。

闻“絮”而动 精准施治

春风起,絮飞扬。每年4月中旬至5月初,是吴忠城区杨柳飞絮集中爆发期。文华街、世纪大道、清宁河沿岸等杨柳树密集区域,白絮随风漫舞、堆积成团,不仅影响市容环境,更成为市民生活的烦心事。为降低飞絮扰民程度,吴忠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统筹,园林、环卫部门联动发力,构建源头管控、科技赋能、人机协同的综合治理体系,用科学手段破解飞絮治理难题。

在市区花园街作业现场,雾炮车持续作业,高压水雾裹挟着杨柳絮抑制剂均匀喷洒,空中絮团快速沉降。环卫班组同步跟进,采取先洒水、后清扫的作业模式,及时清理地面絮球,避免二次飞扬。吴忠市城市管理局绿化队队长王文说:“今年我们对世纪大道、河奇路、清宁街等十几条主干道,以及科技馆周边、明珠公园等重点区域,全面开展飞絮综合防治。通过无人机高空喷洒、雾炮车地面抑絮、人工疏枝修剪相结合的方式,药剂防治率可达90%以上,有效减少飞絮对市民生活的干扰。”

今年的飞絮治理中,植保无人机高空喷洒成为亮点。专业团队操控无人机携带药箱,对树冠顶层、林带深处等传统机械难以

覆盖的区域精准施药,作业效率提升3倍以上,实现无死角防控。这是吴忠市今年首次大规模运用无人机技术治絮,标志着当地飞絮治理从人工粗放型向智能精准型转型。同时,园林部门在春季养护中对飘絮严重的植株进行疏枝整形,从源头减少花芽分化;环卫部门加密巡回保洁频次,及时清理绿化带、人行道的絮团;新建绿地优先选用国槐、白蜡等无絮树种,逐步优化城区绿化结构,实现长效控絮。

市民的真实感受,是检验治理成效的重要标准。市民马颖带着孩子在明珠公园散步时说:“往年这个时候出门,脸上、衣服上全是白絮,孩子总揉眼睛,今年明显少多了。雾炮车和无人机作业后,空气清爽了不少,能放心带娃玩耍了。”出租车司机马磊说:“飞絮粘在了车窗上影响视线,尤其早晚高峰特别不安全,现在路面洒水且清扫及时,开车也更安心了。”

随着气温逐步平稳、昼夜温差减小,杨柳飞絮飘散强度也将自然回落。各有关部门将持续紧盯飞絮动态,加密作业频次,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药剂补喷与精细化养护,通过立体化、常态化防控举措巩固治理成效,让城市既有生态绿意,又无飞絮烦忧。



4月13日,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作人员演示杨柳絮点燃实验。



4月14日,在吴忠市人民医院耳鼻喉科,医生为过敏性鼻炎患者问诊。

科学防护 守护健康

漫天飞絮虽无毒,却携带花粉、灰尘、微生物等过敏原,成为过敏人群的头疼问题。每年飞絮高发期,吴忠市人民医院过敏性鼻炎、哮喘、皮肤瘙痒患者接诊量显著上升,春季健康防护刻不容缓。

吴忠市人民医院耳鼻喉科副主任医师董沛提醒,飞絮过敏有明确易感人群:过敏性鼻炎、哮喘患者接触飞絮后,易引发打喷嚏、流涕、咳嗽、胸闷等症状,严重时诱发哮喘急性发作;老年人免疫力较低且多合并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儿童呼吸道与皮肤娇嫩,均属于高危人群。此外,飞絮接触皮肤还会引发红斑、瘙痒等过敏性皮炎,影响日常生活。

针对飞絮过敏防护,董沛给出专业指导建议:外出尽量避开

上午10点至下午4点的飞絮高峰时段,规范佩戴口罩、防风镜,穿长袖衣裤减少皮肤暴露;回家后及时更换外衣,用生理盐水冲洗鼻腔,温水清洁面部,切勿揉搓眼睛;室内关闭门窗,使用空气净化器过滤致敏颗粒,定期清洁纱窗与地面。饮食上多摄入瘦肉、豆制品等优质蛋白,多吃西兰花、柑橘等富含维生素的食物,规律作息、适度运动,增强身体免疫力。若出现呼吸困难,大面积皮肤红肿等严重过敏症状,需立即就医。

从个人防护到全民科普,我市通过社区宣传、医院义诊、媒体科普等多种渠道,把飞絮防护知识送到市民身边,用专业指导守护群众春季健康,助力易过敏人群安心度过飞絮季。



4月14日,草坪上落了厚厚的一层杨柳絮。

警惕火患 筑牢防线

漫天飞舞的杨柳絮不仅影响市民日常出行与身体健康,更因其易燃特性,成为不容忽视的消防安全隐患。连日来,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通过专业解读、现场实验等方式,向广大市民普及杨柳絮火灾防范知识,提醒大家紧绷安全弦,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杨柳絮是杨树、柳树的种子,质地干燥轻盈、结构蓬松,富含植物油脂,主要成分为纤维素,燃点低,遇到明火易被引燃且快速蔓延。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宣传员杨青青介绍,杨柳絮四处飘落,无孔不入,校园周边、林间地头、农村柴草堆垛、偏远加工厂等区域易被杨柳絮覆盖,一旦起火,会迅速引燃周边民房、草坪、农业大棚等可燃物,易造成“火烧连营”的严重后果。从历年火灾案例来看,部分青少年安全意识薄弱、因好奇玩火,是引发杨柳絮火灾的主要原因之一。

为了让市民直观感受杨柳絮引发火灾的危险性,消防救援人员开展现场实验演示。实验数据显示,每平方米堆积的杨柳絮遇火源仅需10秒便可形成明火燃烧;仅5克杨柳絮被打火机点燃后便

会瞬间完全燃烧。在户外模拟实验中,地面堆积的杨柳絮遇明火后瞬间爆燃,火势快速向四周蔓延,还会引燃周边可燃物,危险性大。“杨柳絮具有燃点低、燃烧快、质地轻、蔓延速度快等特点,一丁点火星就能引发火情,火灾防控风险高。”杨青青说。

针对杨柳絮火灾防控,消防部门专门发布“四要、四不要”安全提示,指导市民全面消除飞絮消防隐患。“四要”即:要及时清扫,每日清理建筑物周边、电动自行车充电棚、汽车发动机舱等区域的杨柳絮;要湿化处理,对难以清扫的角落采用喷雾洒水方式降絮;要重点防控,对加油站周边30米、危化品仓库50米范围内定期洒水增湿;学校要定期开展消防安全专题课,教育警示学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四不要”即:不要遗留火种,严禁在杨柳絮飘飞、堆积区域吸烟或使用明火;不要好奇引燃,家长妥善保管打火工具,加强对孩子的看管教育;不要堆积存放,农业生产区域避免露天堆放秸秆、柴草等可燃物;不要延误报警,一旦发现火情第一时间拨打119,切勿自行盲目处置。

新闻热线

0953—2012940

wuzrb@163.com



吴忠网

这事帮您问了

吴忠市图书馆的流动图书车如何开展服务

吴忠市民张女士询问:听说吴忠市图书馆有流动图书车,请问具体服务地点、时间及服务内容是什么?

吴忠市图书馆回复:4月18日,流动图书车将分时段走进4个社区开展便民阅读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8:30—10:20,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富平社区星河锦城小区

10:30—12:00,吴忠市利通区板桥乡文萃社区中房锦里小区

14:00—15:50,吴忠市利通区古城镇怡园社区星河嘉城小区

16:10—18:00,吴忠市利通区古城镇朔方社区紫御府小区

本次流动图书车配备少儿、文学、历史、法律等各类图书2000多册,现场可办理图书证申领、图书借阅、归还及阅读咨询等一站式服务,欢迎广大居民前来体验。(跑腿记者 马佳欣)

2026年吴忠市区保障性住房的摇号方式和相关要求是什么

吴忠市民陈先生询问:听说近期要公开摇号分配保障性住房,想了解具体的摇号方式和相关要求有哪些?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回复:2026年吴忠市区保障性住房摇号将利用吴忠市智慧住建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分片区分批次进行电脑摇号分配,具体摇号方式如下:

(一)根据保障人年龄及残疾情况确定楼层,对年龄相对较大或残疾保障家庭,在楼层上予以优先照顾;根据保障人口确定面积,对保障人口较多的家庭优先分配面积相对较大的房源。

(二)保障家庭先抽取顺序号,再按顺序号由电脑抽取楼号和房号;对符合配租条件经摇号未获得实物配租的,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将在摇号结束后组织选房并根据其条件进行分配,不接受分配的,将取消保障资格。

(三)保障家庭因特殊原因不能到现场而委托他人摇号的,应出具经所在社区签字盖章的书面委托书;未按时到场又未委托他人的,视为放弃本次摇号资格。

(四)经摇号获得实物配租资格后,公示结束后15日内无正当理由未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吴忠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规定视为自动放弃,将取消保障资格。

(五)摇号中签但拒不办理入住相关手续,或未按时填报意向的保障家庭,经公示后,将取消保障资格。

相关要求如下:

(一)每户参加摇号家庭仅能指派1人进入现场参加摇号,摇号结束后需尽快离开,无关人员不得在现场逗留。

(二)摇号结束后,获得实物配租资格的保障家庭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经短信通知分批次前往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办理入住手续。

(三)填报意向的保障家庭未按时参加摇号分配的或不遵守摇号工作安排,视为放弃本次摇号分配资格。

(四)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只能用于承租人及其共同申请人自住,不得出售、出租、出借、闲置,不得擅自改变住房用途。承租家庭如有上述违规行为,根据《吴忠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将取消其保障资格,收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五)对拟纳入配租的房源信息、配租程序、配租结果、租金标准、配租对象、选房方案等内容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跑腿记者 马佳欣)

以案说法

在自己家中安装监控受限吗

案例:许大强(化名)与许小强(化名)系父子关系,二人与关胜冬(化名)系南北邻居。父子二人的宅院在南,关胜冬的宅院在北。

因关胜冬发现自家房屋外墙及烟囱经常遭到人为损坏,为保护自家宅院财产安全,2024年9月,关胜冬在自家后外墙安装了一部可360°旋转的摄像头,拍摄范围覆盖许大强与许小强家大部分院子以及门口区域。许大强与许小强认为关胜冬安装的摄像头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严重影响正常生活,要求关胜冬拆除摄像头。但关胜冬认为其安装摄像头的目的是保护自家宅院财产安全,并非监视许大强与许小强的生活,不愿意拆除。

针对是否拆除摄像头事宜双方协商未果,许大强与许小强便提起隐私权纠纷,要求关胜冬拆除摄像头,并支付8000元的精神损害赔偿金。

法官说法:经法院查明,被告关胜冬家的院墙低矮且有部分缺失,确实存在安全隐患,如果将摄像头强行拆除,就不能监控到关胜冬家院墙,无法达到关胜冬保护其自家财产的目的。

判决结果:一、被告关胜冬将摄像头旋转角度保持固定对准自家宅院,不得再照射到原告许大强、许小强宅院内;如果关胜冬再随意调整摄像头的角度,被发现能照射到许大强、许小强宅院内时,许大强、许小强可以向法院申请将关胜冬家的摄像头予以拆除。

二、驳回许大强、许小强的其他诉讼请求。

来源:“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

民生无小事 枝叶总关情

宣传惠民举措 解读民生政策 传递百姓心声